

濮政〔2016〕44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为维护广大劳动者社会保障权益，促进我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1、充分认识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重大意义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事关广大职工和企业

的切身利益，事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自2007年我省实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以来，我市高度重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2010年印发了《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的通知》（濮政〔2010〕1号），对促进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八大会议精神，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大力加强社会保障工作，推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快速发展，保障能力和保障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稳定器”、“安全网”的作用。

但也看到，随着我市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城镇化不断推进，特别是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逐步显现。各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发展不够平衡，个别地方政府承担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主体责任缺失，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投入不足，基金征缴扩面工作弱化，基金支付压力越来越大，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出现困难，给社会和谐稳定带来较大隐患。为增强基金支付能力，促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健康、可持续发展，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加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从保民生、促发展的大局出发，进一步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健全机制，完善办法，加大力度，不断提升保障能力，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2、加强基金预算管理，调整基金补助办法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由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编制预算草案，预算草案包括全市基金收支预算、市本级和各县（区）基金收支预算。基金收支预算草案同时通报各县（区）。基金预算草案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由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不得编制赤字预算，各县（区）当期收不抵支的，通过统筹基金和当地累计结余基金弥补，仍不足的，由县（区）财政补足。因未完成当年保险费征缴计划而形成的差额部分由县（区）财政弥补，因超支形成的基金缺口由基金结余弥补，基金结余不足的由当地财政补足。各县（区）财政补助资金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到位的，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核准后，由市级财政扣减相应资金，全额划入市级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调整留存我市使用的省级统筹基金补助办法，自2016年起，我市不再按各地基金预算收支缺口的80%进行补助，改按定额补助、调标补助和专项补助。定额补助以各县（区）2015年补助为基数，综合考虑各地预算执行情况，确定对各县（区）定额补助基数。调标补助对以后年度因调整离退休人员待遇等形成的新增支出，根据上年度抚养比水平分档次补助。专项补助根据各县（区）增收节支情况以及同级财政对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实际补助金额给予奖补。

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另行制定。

3、加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维护职工社会保障权益

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的重要性，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加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征缴方式，提高征缴效率，增强我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性，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继续将民营企业、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劳务派遣公司、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人员、各类企业进城务工人员作为扩面的重点。要把产业聚集区、工业园区内的各类用人单位作为清查重点。鼓励无雇工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和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要加大对困难人员的帮扶力度，积极研究通过政府实行社会保险补贴、助保贷款等方式帮助缴费困难的参保人员接续养老保险关系。各地要摸清参保资源底数，逐单位逐户逐人开展参保登记，做到应保尽保。

坚持依法行政，强化基金征缴工作。各地要严格执行缴费政策，认真核定企业申报的缴费数额，并与企业纳税工资

进行比对。认真清理养老保险地方性政策文件，纠正违反国家和我省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不得以招商引资等理由，阻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征缴及正常的监察稽核工作。非法定事由，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不得减免。对拒不依法参保缴费的、在职职工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的、瞒报缴费基数、拒缴、少缴及未按时足额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的用人单位，要依法处理，确保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应收尽收。

建立养老保险诚信体系，建设社保诚信系统平台，推动社保信息公开，惩戒失信行为，促使企业履行缴费义务。加强政策宣传，充分利用报刊、电台、电视等传统媒体以及微信、微博、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宣传养老保险政策，主动回应社保热点话题，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4、加强基金管理，确保基金安全完整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安全是政府高度关注的问题，也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各级政府、部门要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确保养老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岗位之间、业务环节之间相互监督、相互制衡的机制，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运行，要创新工作方式，建立完善防止冒领养老金的工作机制，杜绝基金流失。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退休手续办理的管理，严格控制提前退休，防止基金损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基金的安全完整。

五、加强领导，促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健康发展

各县（区）政府要承担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和确保发放的主体责任，承担省级留存我市使用的省级统筹基金补助后当地基金收不抵支的补贴责任。要把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切实担负起作部署、抓落实的责任。要切实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投入力度。建立健全以预算执行情况、扩面征缴等为主要内容的考核奖励机制，市财政安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和预算执行专项奖励资金，对工作得力、成效显著、确保发放的，给予工作经费等方面的奖励，县（区）政府应建立以完成保险费征缴计划为主要考核指标的专项经费奖励，用于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的软硬件建设，提升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能力建设，为参保者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促进我市养老保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工商、税务、金融、公安、工会、宣传等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齐抓共管，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共同做好我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确保新常态下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任务顺利完成。

2016年6月30日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4日 印发

